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17-025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0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9 人，代表股份 257,952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51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,246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9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,706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3,85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（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）的 98.41%；反对 3,488,821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35%，弃权 609,75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3%；反对 3,48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2%；弃权 60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%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3,922,5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8.44%；反对 3,388,921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31%，弃权 641,45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6%；反对 3,38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3%；弃权 64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%。

3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3,820,2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8.40%；反对 3,484,521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35%，弃权 648,15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6%；反对 3,484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9%；弃权 64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%。

4、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

同意 128,958,29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6.95%；反对 3,433,121 股，占出席有表决权总数的 2.58%；弃权 620,250 股，约占表决总数的 0.4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16,571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80.35%；反对

3,433,121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16.65%；弃权 620,250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3.01%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,941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7%。

5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3,632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 4,219,071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64%，弃权 10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5%；反对 4,21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6%；弃权 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。

6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3,791,5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8.39%；反对 3,774,271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46%，弃权 387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2%；反对 3,77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%；弃权 3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%。

7、关于延长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期限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54,030,9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8.48%；反对 3,280,121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.27%，弃权 641,85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8%；反对 3,28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0%；弃权 64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%。

8、关于增加 8 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 254,063,48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98.49%;反对 3,247,621 股,占表决总数的 1.26%,弃权 641,85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4%;反对 3,247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5%;弃权 641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%。

9、关于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 254,116,38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98.51%;反对 3,190,121 股,占表决总数的 1.24%,弃权 646,45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8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0%;反对 3,190,1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7%;弃权 646,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%。

10、关于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 253,928,38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98.44%;反对 3,452,821 股,占表决总数的 1.34%,弃权 571,75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0.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9%;反对 3,452,8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4%;弃权 571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%。

11、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 254,126,58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98.52%;反对 3,163,221 股,占表决总数的 1.23%,弃权 663,15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0.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%;反对 3,163,2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4%;弃权 663,150 股,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6日